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與原本相符

10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余長欣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6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	1	2	2	1	0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選舉年度	109 年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新北市第一選區									
戶籍地址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里 30 鄰文化一路一段 號 樓																						
通訊地址	同上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0912-33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楊芯蘋	68.	F	2	2	4	5	1			中華民國											
	長女	余宸	108.	F	2	3	3	8	8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新北市林口區國宅段地號	1,129	10000 分之 179	余長欣	105.03.16	贈與	0
2	新北市林口區國宅段地號	3,807.44	100000 分之 1083	楊芯蘋	106.04.24	買賣	12,240,000
總申報筆數： 2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新北市林口區國宅段 建號	100.64	全部	余長欣	105.03.16	贈與	0
2	新北市林口區國宅段 建號	697.78	56分之1	余長欣	105.03.16	贈與	與建號 一併取得
3	新北市林口區國宅段 建號	51.33	56分之1	余長欣	105.03.16	贈與	與建號 一併取得
4	新北市林口區國宅段 建號	90.85	全部	楊芯蘋	106.04.24	買賣	6,590,000
5	新北市林口區國宅段 建號	641.05	100000分之1287	楊芯蘋	106.04.24	買賣	與建號 一併購買
6	新北市林口區國宅段 建號	10,854.41	100000分之1038	楊芯蘋	106.04.24	買賣	與建號 一併購買

總申報筆數：6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275,728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一銀行林口工二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余長欣		366,970
第一銀行林口工二分行	活期存款	南非幣	余長欣	4,542.24	9,175.32
第一銀行林口工二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余長欣	8,079.77	245,948.20
第一銀行林口工二分行	定期存款	新台幣	余長欣		1,000,000
第一銀行林口工二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余長欣	119,918.90	242,236.18
第一銀行林口工二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余長欣	10,000	304,400
第一銀行林口工二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楊芯蘋		28,838
第一銀行林口工二分行	定期存款	新台幣	楊芯蘋		2,000,000
台灣銀行林口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余長欣		16,778
國泰世華銀行林口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余長欣		6,150
國泰世華銀行林口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余長欣	208.42	6,336
元大銀行林口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余長欣		34,950
中國信託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楊芯蘋		13,946
總申報筆數：13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2,285,475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394,23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興電		余長欣			875		10								8,750
鴻海		余長欣			703		10								7,030
台積電		余長欣			6,000		10								60,000
佳世達		余長欣			5,000		10								50,000
宏碁		余長欣			626		10								6,260
新光金		余長欣			12,006		10								120,060
和碩		余長欣			13,000		10								130,000
中鼎		余長欣			1,213		10								12,130
總申報筆數: 8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 均應申報, 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891,245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聯博新興債南非幣穩配基金	余長欣	第一商業銀行	558.6770	82.7400	南非幣	96,828
歐義銳榮環球智慧美元基金	余長欣	第一商業銀行	11.8820	114.8300	美金	41,094
安聯收益成長美元月收基金	余長欣	第一商業銀行	631.4580	8.6200	美金	167,420
安聯收益成長南非穩月基金	余長欣	第一商業銀行	1,004.2380	117.9100	南非幣	240,784
PIMCO全高收M2基金	余長欣	第一商業銀行	421.4050	9.2700	美金	119,168
AT&T公司美元債券基金	余長欣	第一商業銀行	17,000.0000	1.1161	美金	601,467
瑞信信貸南非幣月配息基金	余長欣	第一商業銀行	60,000.0000	1.0251	南非幣	122,485
鋒裕新興債南非穩月收基金	余長欣	第一商業銀行	131.2350	735.1500	南非幣	202,000
景順2023到期債美基金	余長欣	第一商業銀行	953.1100	10.2017	新臺幣	300,000
總申報筆數：9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十三) 備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廖長龍（簽章） 文件日：108年11月22日